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的通知，获悉旭昇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旭昇投资	是	5,070,000	11.30%	2.77%	2025-03-24	2025-09-12	黄某
		6,500,000	14.49%	3.55%	2025-07-22	2025-09-12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570,000	25.79%	6.3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旭昇投资	44,864,400	24.52%	30,860,000	68.79%	16.87%	0	0%	0	0%
汤奇青	10,008,279	5.47%	5,000,000	49.96%	2.73%	/	/	/	/

合计	54,872,679	29.99%	35,860,000	65.35%	19.60%	/	/	/	/
----	------------	--------	------------	--------	--------	---	---	---	---

注：汤奇青先生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75%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被冻结或标记的情形；因质押合同中未约定其出质股份的具体性质构成，故上表中未区分列示其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